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T GROUP LIMITED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列載於該通告之所有提呈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均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並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具有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3,728,862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或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趙渡先生及韓旭洋先生因另有公務安排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本公司董事均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394,374,208 (99.75%)	1,000,000 (0.25%)
2.	(A) 重選韓旭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94,374,208 (99.75%)	1,000,000 (0.25%)
	(B) 重選于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94,374,208 (99.75%)	1,000,000 (0.25%)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C) 重選馬燕芬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94,374,208 (99.75%)	1,000,000 (0.25%)
	(D) 重選梁凱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94,374,208 (99.75%)	1,000,000 (0.25%)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94,374,208 (99.75%)	1,000,000 (0.25%)
3.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394,374,208 (99.75%)	1,000,000 (0.25%)
4.	本公司董事獲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之額外股份。	394,374,208 (99.75%)	1,000,000 (0.25%)
5.	本公司董事獲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394,374,208 (99.75%)	1,000,000 (0.25%)
6.	藉加入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394,374,208 (99.75%)	1,000,000 (0.25%)
由於各項該等決議案之贊成票數均超過50%，因此該等決議案皆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
華宏驥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主席）、韓旭洋先生、許銳暉先生、關錦鴻先生及華宏驥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